鞍山市2025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市2025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1. 资金来源、扶持原则

（一）资金来源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50万元（2025年资金20万元，2024年结余资金30万元）。

（二）扶持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不重复”的原则，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坚持自下而上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

三、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一）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法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农民合作社）。实施条件包括：

**一是制度健全有效。**农民合作社章程符合要求，内容规定切合自身发展特点。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制定并执行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应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相关会议记录完整、内容真实。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近3年农民合作社会计账簿齐全，填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农民合作社向成员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实行委托代理记账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年度财务运行分析报告。

**三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应当与成员账户信息保持一致，成员数量高于县域内平均水平。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公积金量化份额、与农民合作社交易等情况有据可查、记录清晰。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农民合作社利用视频监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定位轨迹、传感器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信息，实现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依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是社会声誉良好。**农民合作社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相关负责人参加过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等培训培育工作，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从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标准。

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每个合作社补助不超过10万,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

1. 建设内容。

1.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粮食主产区的农民合作社可开展育苗棚、农机库棚、晾晒仓储等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2.**支持脱贫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带动当地庭院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产销对接渠道。

3.支持农民合作社与省级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合作，承担优质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服务。

4.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支持从事蔬菜、水果等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建立检测室，购买速测设备、应用胶体金速测检测技术进行自我检测，购买扫码枪、贴码机、打印机等设备，推动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5.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6.支持1-2个农民合作社开展贷款贴息，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四）项目周期。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建设竣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

（五）推荐名额。按照各地区农民合作社的总体数量，具体分配如下：推荐农民合作社数量5个，其中海城市2个，台安县1个，岫岩县1个，千山区1个。（对于未达到预定推荐名额的地区，剩余名额由市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根据意愿自主申报，并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填报《2025年鞍山市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建设项目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乡镇审查、县级审核后择优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及项目书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确定初选对象。初选对象经网站公示7个日历日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为扶持对象。

（三）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10月15日前，农民合作社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同步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及开展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凭证等。10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将验收报告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查。11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复验审定。

（四）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经局党组会审定，在网站公示7个日历日，无异议后，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在网站上公开，设定公开电话，接受项目建设咨询以及造假线索举报。对检查、验收以及举报线索核实中发现农民合作社弄虚造假等情形的，取消该农民合作社项目本年度及后3年项目申报资格。农民合作社对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乡镇负责对项目用地、社会声誉、联农带农等内容进行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审核、督促工作进度、协助解决问题、项目初验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项目复验审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同一项目不得兼得中央财政奖补，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上年度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结余资金，参照本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三）做好项目总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扎实做好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完成2025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实行名录管理，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工作总结，及时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材料，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